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概述

（一）投资品种

中国农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8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期限

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五）执行实施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

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告

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理财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理财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可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8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同意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投资目的、存在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存在风险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

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控制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监督力度，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